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14. 5. 28

公會收文

100009

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1段2號6樓之5

受文者：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430998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書1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南區

號3樓西南區

承辦人：王筱瑄

電話：02-27208889#1802

電子信箱：mz7525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本局「114年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(ICOPE)知能提升計畫」擴大招募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醫事人員及機構，並請有意願參與之服務機構於114年6月16日前提交申請相關資料至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以下簡稱健康署)113年12月17日國健慢病字第11306610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健康署辦理旨揭計畫，以早期評估長者功能，早期提供長者所需介入服務，進而預防及延緩失能。本局114年賡續辦理前揭計畫，現持續辦理擴大招募，計畫服務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執行單位：醫療院所及具有專任醫事人員編制之機構(如：社區藥局、聽力所、驗光所、物理治療所...等)。
 - (二)執行資格：醫事人員、公共衛生師或社會工作師，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及執業執照，且執業登記於醫事機構者。
 - (三)服務對象：65歲以上長者或55歲以上原住民，1年可接受評估服務1次。前述民眾須排除該民眾距前次評估年月小於1年者及長期臥床者。
- 三、檢送旨揭計畫申請書1份(如附件)，計畫申辦作業須知及相關附件資料同步置放於雲端供下載使用(網址：<https://>)

reurl.cc/ WRG73L)，請有意願參與之服務機構，依限於114年6月16日(星期一)前提交申請書至本局。另本計畫相關問題，可洽本局承辦人黃齡瑩專案企劃師或王筱瑄研究助理(連繫電話：27208889分機1803、1802；電子郵件信箱：ae3187@gov.taipei或mz7525@gov.taipei)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驗光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聽力師公會、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台北市驗光生公會、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公共衛生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